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奇於民國113年8月8日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15巷往平順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復興路2段115巷與平順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濕潤無缺陷市區道路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直行車輛而貿然右轉進入平順街，適告訴人洪志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平順街往美村路2段方向直行，因反應不及而碰撞本案汽車後方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

01 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廖明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